

# 中科智慧創新創業競賽簡章

## 一、活動主旨：



臺灣的經濟型態正在調整為以「創新」作為經濟驅動之核心，未來經濟發展將更需透過「國家創新創業體系」以維持經濟成長與提升生產力，進而強化我國創新創業系統運作效率，達到提升經濟成長與發展優質生活等目標。有鑑於近年來各界舉辦各類創業競賽，產業不乏新創花火，但如何延續星星之火，使其成長茁壯而成新創火炬，便成為本競賽主要目標。

「中科智慧創新創業競賽」係整合中部科學園區、中台灣廠業以及中科智慧機械人自造基地加速器能量，以站在產業巨人的肩膀上為扶植目標，透過競賽與各類輔導方式，進一步媒合新創團隊與業界廠商，有效串接團隊創意與產業需求，找出創業核心價值與風險，使整體創業計畫更符合市場所需，進而完善創業構想並付諸實現，並對台灣成熟產業另闢創新事業蹊徑。

## 二、執行團隊

### 主辦單位: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執行單位:

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加速器

### 協辦單位 :

- 中台灣加速器聯盟: TBIA 台灣創新育成聯盟、Ti 台灣孵化器、一諾新創有限公司、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軟智慧創新加速器、台中市創新創業協會、台灣工研新創協會、光明頂創育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修平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育成中心、鉅豐全球有限公司、福爾摩沙雲創基地
- 中區創育聯盟
-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 國立中央大學產學營運中心
-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創業育成中心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
- 逢甲大學(TBIA 台灣創新育成加速器)
- 朝陽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 三、活動特色

- **提供新創企業與中科產業深度對接:**邀請中台灣成熟事業高階經理人與業界經理人擔任評審，透過多層次的相互交流與相互理解，讓新創更加了解市場需求、產業更加理解新創能量，冀望老幹新枝攜手並前，共創

大肚山新榮景。

- **銜接創業關鍵一哩路**：本競賽主要以新創產品或服務可市場性為競賽主軸，參賽隊伍作品須具備**市場未來性**(僅具概念之參賽作品不建議參加)，因此產品或服務至少需要有雛型，而相對成熟但缺乏市場機會的產品、技術與服務亦非常歡迎參加，而入選團隊會安排商業對接機會，透過與中台灣廠商深度接觸，協助新創團隊銜接創業最關鍵一哩路！

#### 四、競賽活動辦法：

##### (一) 競賽領域

參賽主題需為**智慧機械、智慧醫療或人工智慧**三大領域內，具至少具備可執行之技術創新、產品創新、服務創新皆可申請參賽，僅具概念者不宜參加。

##### (二) 參賽資格

新創團隊、單一公司或共同組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報名參加。

###### 1. 新創團隊

- (1) 新創團隊規定至少 2 位、至多 5 名共同組隊參加。
- (2) 應指派成員至少 2 人全程參與決賽前各類活動，團隊創辦人需親自出席決選與本競賽之媒體廣宣活動。

###### 2. 新創公司

- (1) 101 年 9 月 10 日(含)之後成立，以經濟部商業司登記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在案之營業事業單位為主體。需提供主管機關『營利事業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登記事項表』、或『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頁面皆可。
- (2) 規定至少 2 位、至多 5 名共同組隊參加。
- (3) 應指派成員至少 2 人全程參與決賽前各類活動，事業負責人或高

階主管需親自出席決選與本競賽之媒體廣宣活動。

### 3. 創新研發企業(鼓勵內部創業)

- (1) 企業具創新研發能量，需檢附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含)之後取得之任一國內外新型專利或發明專利獲證證明。
- (2) 規定至少 2 位、至多 5 名共同組隊參加。
- (3) 應指派成員至少 2 人全程參與決賽前各類活動，事業負責人或高階主管需親自出席決選與本競賽之媒體廣宣活動。

#### (三) 競賽獎勵

- 第一名 1 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牌及獎狀)。
- 第二名 2 位(獎金新臺幣 5 萬及獎狀)。
- 第三名 3 位(獎金新臺幣 3 萬及獎狀)。
- 佳作 3 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及獎狀)。
- 潛力新創獎 3 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獎牌與獎狀)

註:潛力新創獎僅頒發予學生團隊，並在決賽 15 強內保留 3 名額給學生團隊，可與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等獎項重複受獎。

- 入選決賽 15 強團隊皆可獲得決賽證明

競賽聯絡人: 中科新創加速器/郭經理

04-2560-0558#6309 ctspacce@ctsp.gov.tw

#### (四) 報名方式與聯絡資訊

參賽者請至競賽網站 <https://lihi1.cc/Uflio> 下載相關附件，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 17:00 前回傳下列所有表單至 ctspacce@ctsp.gov.tw

- 報名表單(附件一)
- 簡報
- 切結書(附件二)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 20 歲者填寫) (附件三)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四)
- 加分項目：針對提案內容，拍攝 3 分鐘內介紹短片或提供產品原型，提案團隊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

**(五) 競賽時程 (因應新冠肺炎主辦單位具有競賽調整權利)**

階段	日期	說明
開始收件	09/10	線上收件
收件截止	10/12	線上截止收件
初審公布	10/19	公布入選 15 強(決賽 15 強內保留 3 名額給學生團隊。)
決賽	10/31	現場 Pitch 競賽
商機媒合	10/31 後	後續協助新創團隊、中台灣廠商與投資人多方媒合

**決賽地點: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6 號)**

**五、評審作業：**

- (一)資格審：參賽團隊最遲須於 109/10/12 下午 17：00 前完成線上報名，超過時間視同未報名成功。主辦單位負責報名團隊之資格審查，凡未完全繳交所有報名資料或資料有誤者，經主辦單位 Email 通知，最遲須於 109/10/14 中午 12：00 前完成補件。未如期完成補件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參加競賽。
- (二)初審：邀請各學界、創業育成界...等專家成聯合初審團隊，依計畫之市場分析、產品/服務模式、營運模式等三個面向進行評審，決定入圍 15 強團隊，並於 109/10/19 以 Email 方式通知，並公布於競賽網站中。
- (三)決賽：於 109/10/31 舉辦決賽，邀請產、學界專業人士共同評選入圍團隊之計畫書並聽取簡報決定決賽審查成績。
- (四)商機媒合：競賽結束後，後續協助本次競賽新創團隊與中科園區廠商或投資

人多方媒合，尋求共贏共榮的發展前景。

(五) 競賽審查評分表

評分構面	評分細項	比重
市場分析	目標市場規模	20%
	目標市場規模競爭分析	
產品/服務模式	主要產品、技術或服務說明	50%
	現有市場需求/痛點/其他	
	創新特點	
	可行性評估	
營運模式	定價策略	30%
	成本結構	
	獲利模式	
	銷售開發計畫	
	團隊組成	
加分項目	提案 3 分鐘內介紹短片或產品原型	10%

六、智慧財產權：

- (一)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參賽團隊所有，但得獎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因推廣創業競賽與活動，及相關活動成果展示，公開發表及利用其參賽團隊所提供之各

項資料(含計畫書內容、簡報及光碟資料等)，且不再另外支付費用。

(二)若參賽作品中如涉及到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請於繳件同時檢附智慧財產權來源與授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參賽作品如涉有抄襲或任何智財權糾紛，或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公序良俗，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若經發現有上述情事或有不符參賽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已頒贈之獎項與獎金。

## 七、注意事項：

(一)請密切注意各項活動期程及如期完成相關配合事項。

(二)參賽內容須為參賽團隊自行新創之構想創作，不得抄襲或節錄他人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

(三)參賽作品在交送運輸過程中若有損壞，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四)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之正確性，若無法執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五)競賽結果將公告於網路上，並個別通知入圍及獲獎團隊。得獎金額超過 13,333 元者，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按給付全額扣取 15%稅金（惟扣繳稅金若未達 2,000 元以上，免於預先扣繳）。

(六)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七)如活動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有權力更改活動內容、取消或改期。

(八)為活動聯繫之目的，須蒐集相關人員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組織單位、職稱、出生日期、E-mail 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以在本次活動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如欲更改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

請求刪除等當事人權利，請洽主辦單位。



## 中科智慧創新創業競賽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b>競賽組別</b>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相關	<b>填表日期</b>	
<b>學生團隊</b>	<input type="checkbox"/> 是(學校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團隊/公司名稱</b>			
<b>作品名稱</b>			
<b>團隊成員 姓名</b>	隊長(聯絡人):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連絡 Email: _____ ★請提供正常收發之聯絡電話及信箱，避免聯絡不及之情況發生。 代表參賽團隊，負責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 組員： (指導老師):(無可免填，含業師至多三位) _____ (成員 1)、 _____ (成員 2)、 _____ (成員 3)、 _____ (成員 4)、 _____ (成員 5)、 _____		
<b>送件自我檢查表</b>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中科智慧創新創業競賽報名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短片連結 _____ (無則免附)		
<b>計畫摘要 (200 字內)</b>			

為活動聯繫之目的，須蒐集相關人員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單位、職稱、出生日期、E-mail 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以在本次活動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如欲更改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當事人權利，請洽主辦單位。

## 切結書

本團隊已詳閱「**中科智慧創新創業競賽**」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內容，保證各項報名表資料之內容及提供各資料均正確無誤，願意配合競賽之相關活動，包含創業輔導及成果展示活動；並保證參賽計畫書絕無抄襲等不法行為，如有不法行為，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被取消比賽資格，退回獎金及獎狀。

立書人 (團隊成員)：

(1) \_\_\_\_\_ (親筆簽名)

(2) \_\_\_\_\_ (親筆簽名)

(3) \_\_\_\_\_ (親筆簽名)

(4) \_\_\_\_\_ (親筆簽名)

(5) \_\_\_\_\_ (親筆簽名)

(6) \_\_\_\_\_ (親筆簽名)

(7) \_\_\_\_\_ (親筆簽名)

(8) \_\_\_\_\_ (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女\_\_\_\_\_參加「**中科智慧創新創業競賽**」，並遵守競賽辦法及競賽相關事宜。

(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

法定代理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加速器(以下簡稱本加速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加速器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加速器因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加速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加速器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加速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加速器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加速器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加速器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加速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加速器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加速器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加速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加速器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加速器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基地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簽章

- (1) \_\_\_\_\_ (親筆簽名)
- (2) \_\_\_\_\_ (親筆簽名)
- (3) \_\_\_\_\_ (親筆簽名)
- (4) \_\_\_\_\_ (親筆簽名)
- (5) \_\_\_\_\_ (親筆簽名)
- (6) \_\_\_\_\_ (親筆簽名)
- (7) \_\_\_\_\_ (親筆簽名)
- (8) \_\_\_\_\_ (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